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4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9.....	4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0.....	12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5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6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年7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821号《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第三轮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资金来源及涛涛集团债务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涛涛车业成立时，曹桂成赠与曹马涛出资的 2,760 万元资金由涛涛集团银行账户转入。2017 年 7 月，曹桂成赠与曹侠淑 192.58 万元，受让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为涛涛集团使用的黄辅新账户转入。曹桂成银行账户存在同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混同使用的情况。（2）曹桂成已于 2017 年 9 月去世。鉴于曹桂成等人资金与涛涛集团存在混同情形，且涛涛集团、曹桂成子女、马文辉均确认曹桂成所支付给曹马涛的前述资金系曹桂成基于其作为家族族长支持长孙创业意志而对曹马涛的赠与，曹桂成所支付给曹侠淑的资金系曹桂成基于个人意志对曹侠淑的赠与，是家族资产的一种分配。因此，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2017 年 10 月，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2,502 万元，并通过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购买涛涛集团子公司佰奥工贸本息合计 3875.44 万元的不良债权。2018 年 10 月，曹侠淑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增资的 3,091.92 万元为向涛涛集团的借款。曹侠淑作为涛涛集团的债权人将其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翔远实业、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解决大部分担保责任，剩余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但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2,784.75 万元。报告期内，涛涛集团的负债总额为 45,777.29 万元、36,217.15 万元、37,603.9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金额，目前的还款情况；涛涛集团未持有过佰奥工贸的股份，发行人将佰奥工贸视为涛涛集团子公司的原因；如佰奥工贸实际仅为涛涛集团的关联方，曹侠淑将所持有的佰奥工贸的债权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的具体依据。（2）补充披露涛涛集团目前债务到期及违约情况，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是否仍在法院的被执行人名单中，涛涛集团、曹跃进的债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请发行人针对涛涛集团的债务违约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就上述问题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根据核查结果，曹桂成银行账户由涛涛集团实际控制并使用，曹马涛、曹侠淑上述出资均由涛涛集团及涛涛集团控制的账户黄辅新转入曹桂成账户，且曹桂成并不持有涛涛集团股份，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的合理性，曹桂成是否为上述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是否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曹侠淑、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或投资发行人的支付/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 2、访谈了曹跃进、曹马涛、曹侠淑、马文辉；
- 3、查阅了曹马涛、曹侠淑、黄辅新、曹桂成、田俊辉等人的银行流水；
- 4、查阅了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
- 5、取得了涛涛集团、曹马涛、曹侠淑等人出具的声明/说明；
- 6、查阅了曹侠淑与涛涛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
- 7、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曹侠淑、曹马涛与涛涛集团签署的《结清协议》；
- 8、查阅了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
- 9、查阅了曹侠淑受让债权的债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 10、访谈了曹桂成子女并取得了曹桂成子女出具的声明；
- 11、查阅了《青年时报》公告；
- 12、查阅了涛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 13、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 14、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合同及诉讼判决、裁定文书、执行文书、代偿凭证、债权处置协议、收购协议；
- 15、查验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台账及相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凭证；
- 16、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股票账户、保险账户、曹跃进委托代持恒涛实业股权的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相关文书等；
- 17、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证、贷款余额表；
- 18、网络检索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同小区/同类房产的可比价格；
- 19、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出具的《承诺函》；
- 20、取得了《缙云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处置情况的说明》；
- 21、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2、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23、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检索相关信息；

24、查阅了涛涛集团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报告期内，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金额，目前的还款情况；涛涛集团未持有过佰奥工贸的股份，发行人将佰奥工贸视为涛涛集团子公司的原因；如佰奥工贸实际仅为涛涛集团的关联方，曹侠淑将所持有的佰奥工贸的债权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的具体依据

### 1、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金额，目前的还款情况

根据涛涛集团与曹侠淑签订的借款协议及支付凭证，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与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还款情况
1	2018年10月28日	3,091.92	通过众久投资、众邦投资向发行人出资	已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债务抵销方式偿还完毕
2	2017年10月25日	2,502.00	购买不良资产	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22年10月到期还本付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曹侠淑尚有对涛涛集团 2,502.00 万元的债务，根据协议约定应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还本付息。根据曹侠淑家庭拥有的资产及其近亲属的《声明》，其近亲属愿以个人名下资产为曹侠淑对涛涛集团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补充偿还责任，该补充偿还责任不附带任何义务，不会因此产生曹侠淑对偿还人的债务。

### 2、涛涛集团未持有过佰奥工贸的股份，发行人将佰奥工贸视为涛涛集团子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系吕高亮、黄金英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如实披露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系吕高亮、黄金英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并未将其认定为涛涛集团子公司。

3、如佰奥工贸实际仅为涛涛集团的关联方，曹侠淑将所持有的佰奥工贸的债权与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共计 3,791.92 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的具体依据

被告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6]浙0702民初9827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判令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6,429,609.51元，并支付利息2,324,809.3元（利息计算至2016年8月24日），吕高亮、黄金英、涛涛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前述判决，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系共同被告，其对归还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金融借款负有连带责任，涛涛集团亦是债务人。

2017年11月，曹侠淑通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了上述债权资产。本次债权受让后，曹侠淑就享有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对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的上述债权，因此，曹侠淑可以向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的任一或全部主张前述债权，其中包括向涛涛集团主张全部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因此，曹侠淑有权以其对涛涛集团的前述债权与曹侠淑、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合计3,791.92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涛涛集团作为保证人在承担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和其他保证人追偿，但涛涛集团偿还债务后向其他保证人与债务人追偿系涛涛集团和其他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不影响曹侠淑向其任何一方主张债权。

发行人对于上述借款认定抵销主要系基于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该协议系基于曹马涛、曹侠淑、涛涛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已经明确了前述抵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销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涛涛集团目前债务到期及违约情况，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是否仍在法院的被执行人名单中，涛涛集团、曹跃进的债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 1、涛涛集团目前债务到期及违约情况

根据涛涛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的到期及违约情况具体如下：

序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	是否
---	-----	-----	------	------	----	----

号			(万元)		到期	违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县支行	涛涛集团	1,254.00	2021.7.22-2022.7.21	否	否
2			1,360.00	2020.11.11-2021.11.10	否	否
3			2,460.00	2020.11.12-2021.11.11	否	否
4			1,585.00	2021.1.14-2022.1.13	否	否
5			795.00	2021.1.18-2022.1.17	否	否
6			2,900.00	2021.7.2-2022.7.1	否	否
7			1,525.00	2021.4.22-2022.4.21	否	否
8			2,100.00	2021.7.21-2022.7.20	否	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 县支行	涛涛集团	3,000.00	2021.2.4-2022.2.3	否	否
10			800.00	2021.1.15-2022.1.14	否	否
11			2,345.00	2021.2.8-2022.2.8	否	否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缙云支行	缙云县远大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1,170.00	2021.1.7-2022.1.6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并未出现违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的债务尚未清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 未偿还金 额（万元）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浙江佰奥 工贸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曹 跃进、吕高亮、 黄金英、金华 市金磐开发区 铭驾服饰有限 公司、张釜玮、 张永明、曹驾 鸯	2017年6月15日，金 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 出（2017）浙0702民初 5948号判决；2017年8 月4日，金华市婺城区 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 保人与债权 人积极协商 还款安排。	1,434.7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 永康支行	永康君威 工具有限 公司	涛涛集团、陈 康海、何新萍	2016年7月6日，永康 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 浙0784民初1769号判 决；2016年10月2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执 行。	债务人、担 保人与债权 人积极协商 还款安排。	1,2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浙江大华 电动工具 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 业有限公司、 朱秀枝、朱文	2016年4月22日，丽 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 出（2016）浙1102民初	缙云县翔远 实业有限公司 代偿全部	150.00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 未偿还金 额（万元）
公司丽水支行		超	439号判决；2018年1月18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本金，对150万元利息有异议，协商中。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吕高亮、黄金英、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俞寿标、曹美珍、曹跃进、马文辉	2020年4月1日，经债权人、主债务人、担保人协商一致，同意主债务人分期归还欠款，任何一期未按约定还款，债权人有权随时申请强制执行。	主债务人正常分期还款中。	0.00 <sup>注</sup>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尚余610万元未清偿，鉴于主债务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行分期还款义务，已经归还债务本金180万元、利息15万元，故该笔债务不计入涛涛集团及子公司未偿还金额内。

## 2、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是否仍在法院的被执行人名单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在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3、涛涛集团、曹跃进的债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根据涛涛集团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涛涛集团的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6,401.75	53,839.93	61,780.46
负债总额	37,603.92	36,217.15	45,777.29
所有者权益	18,797.82	17,622.78	16,003.17
资产负债率	66.67	67.27	74.10

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为其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除涛涛集团100%股权之外，曹跃进、马文辉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的负债率为32.61%。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并未出现违约情况，涛涛集团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的债务尚未清偿的金额较小，涛涛集团及曹跃进整体上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的合理性，曹桂成是否为上述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是否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1、发行人将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的部分资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的情况说明**

根据曹马涛和曹侠淑的银行流水，曹马涛和曹侠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合计 3,042.58 万元资金系曹桂成个人银行账户转至或现金存至曹马涛和曹侠淑处。针对前述事实，曹马涛和曹侠淑均确认其从曹桂成处取得的 3,042.58 万元资金系曹桂成赠与。由于曹桂成已于 2017 年 9 月去世，前述事实无法经曹桂成本人确认。

根据曹桂成子女的说明，曹桂成生前经商多年，积累了一定的财富，2000 年后，曹桂成基于其子曹跃进事业需要，开始负责曹跃进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2015 年，由于曹马涛决定自行创业，且曹马涛系曹桂成长孙，曹桂成决定支持曹马涛创业并为其提供资金支持。针对曹桂成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事项，曹桂成子女也均确认该等赠与资金均系曹桂成个人财产，赠与已实际交付，其对赠与事项知悉且无异议，也不会对该部分赠与资金主张任何权利。

2015 年至今，针对曹马涛、曹侠淑从曹桂成获赠 3,042.58 万元资金事项，也未曾有第三方通过司法程序向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的情形。2020 年 9 月 11 日，曹桂成女儿曹美珍在浙江省省级报刊《青年时报》发布公告，凡持有曹桂成个人合法债权的单位和个人可于公告日后 45 日内向曹美珍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无任何个人或单位主张债权。

经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确认，涛涛集团系曹跃进、马文辉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且涛涛集团于 2004 年即成立，至今已经经营近 20 年。在涛涛集团近 20 年的经营过程中，由于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曹跃进系曹桂成儿子，曹桂成生前经商积累的资金也用于涛涛集团的生产经营，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个人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混同的情形。此外，2013 年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出现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额外担保责任，导致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骤增。为保障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能够继续经营并减轻担保负担，曹氏家族通过处置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用以偿还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及流动资金，进一步致使曹氏家族的资金归集至涛涛集团以偿还对外债务。2015 年，曹马涛决定自行创业，由于曹马涛系曹桂成长孙，曹桂成作为家族族长，决定支持长孙创业，由于曹氏家族的资金多归集至涛涛集团且无法严格区分，遂将归集至涛涛集团的部分家族资金归集至曹桂成账户，并由曹桂成代表曹氏家族处置分配家族资产，赠予曹马涛、曹侠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曹侠淑的部分资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曹侠淑的赠与具有合理性。

**2、曹桂成是否为上述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是否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 （1）曹桂成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直接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故曹桂成的银行流水，曹桂成用于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银行账户与涛涛集团往来频繁，曹桂成银行账户向曹马涛支付赠与资金时点的资金 2,760 万元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除此之外，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中的 90 万元系现金直接存入曹马涛账户；曹桂成银行账户向曹侠淑支付赠与资金时点的全部资金均直接来源于黄辅新，而黄辅新的资金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银行账户。

### （2）曹桂成是否系赠与出资的合法所有权人及具备赠与出资的合法权利

根据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2013 年后，由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出现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额外担保责任，导致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确有曹氏家族及其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处置资产所得大量资金汇入涛涛集团用以偿付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引起的债务，其中 2015 年至 2020 年马文辉女士控股的惠来雄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汇入涛涛集团 6,000 多万元。因此，基于当事人的主观意思表示，结合涛涛集团及曹氏家族的实际情况，将曹桂成代表曹氏家族由其银行账户为曹马涛、曹侠淑提供出资资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曹侠淑的赠与更为符合实际情况。

如前文所述，涛涛集团作为曹桂成赠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的直接转入方，曹跃进、马文辉作为涛涛集团合计持股 100% 的股东，该等直接利益主体均已确认曹桂成系其赠与曹马涛、曹侠淑合计 3,042.58 万元资金的合法所有权人，具备赠与上述资金的合法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且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的民事法律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五年，针对可能受影响的涛涛集团的债权人等间接利益主体，即使其可以行使撤销权，该等撤销权也已经消灭。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余债权人也未就前述资金赠与行为通过诉讼、仲裁的方式向涛涛集团或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鉴于：1) 曹桂成所赠与曹马涛、曹侠淑的资金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是涛涛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均已确认该笔资金属于曹桂成所有，曹桂成可以合法

使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无任何涛涛集团的债权人或曹桂成的债权人等第三方向涛涛集团、曹桂成、曹侠淑、曹马涛就前述资金赠与事项主张任何权利；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即使涛涛集团的债权人或曹桂成的债权人等可能享有撤销权的第三方，其撤销权也已经消灭；4）涛涛集团的主要债权人也表示不会就该等事项向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因此，曹马涛、曹侠淑部分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受赠于曹桂成并不会导致曹马涛、曹侠淑所持发行人股权受到不利影响。

为避免该等资金的实体权利存疑，导致可能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况，受赠与人曹侠淑已将其自有资金 192.58 万元转至涛涛集团账户；受赠与人曹马涛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曹马涛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自筹资金或取得分红款方式，将曹桂成所赠与资金 2,850 万元支付至涛涛集团，用以替换曹桂成从涛涛集团取得的同等金额资金，任何情况下也无需涛涛集团再予以偿还该笔资金。同时，本人愿以个人名下（除发行人股权）的资产，以 2,850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曹马涛、曹侠淑自其祖父曹桂成取得的 3,042.58 万元资金事项，不会影响曹马涛、曹侠淑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对此次发行人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境外诉讼。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如 GOLABS 败诉，GOLABS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为 1,286,451 美元（折合人民币 8,873,167.13 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及依据，测算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包含发行人所有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所涉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3、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
- 4、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起诉状、答辩状；
- 5、查阅了香港中文大学李治安教授、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William Singhose 出具的专家意见；

- 6、查阅了境外专利诉讼法官出具的备忘录；
-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8、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及依据，测算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包含发行人所有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

### 1、赔偿金额的测算方式及依据，测算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专利律师 Tony V. Pezzano 出具的意见，Golabs Inc. 的 GOTRAX Hoverfly Eco、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SRX、GOTRAX SRX Pro、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654-2、GOTRAX Remix 型号平衡车产品不构成侵犯 155 专利、802 专利、D723 专利、107 专利的抗辩理由是强有力且明确的，如果上述案件要继续审理，将作出不侵权的判决。若最坏结果出现，即 Golabs Inc. 败诉，截至 2021 年 4 月，Tony V. Pezzano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时，Golabs Inc. 可能面临的诉讼赔偿金额为 1,286,451 美元（折合人民币 8,873,167.13 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Golabs Inc. 可能面临的诉讼赔偿金额}^{\text{注1}} \\ & = \text{涉诉金额} * 3^{\text{注2}} \\ & = \text{单位授权费} * \text{总涉诉平衡车数量} * 3 \\ & = 3 \text{美元/辆}^{\text{注3}} * 142,939 \text{辆}^{\text{注4}} * 3 \\ & = 1,286,451 \text{美元（折合人民币}8,873,167.13 \text{元）} \end{aligned}$$

注1：该结果系假设 GOLABS 败诉计算的结果；

注2：公式来源：专利律师 Tony V. Pezzano 出具的意见显示，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诉讼赔偿金额需按照涉诉金额（总涉诉平衡车数量\*单位授权费）的3倍予以赔偿；

注3：数字“3美元/辆”的来源：2018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骑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杭州骑客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平衡车155及802等相关专利，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专利授权使用费用按照3美元/辆计算；

注4：数字“142,939辆”的来源：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涉诉平衡车实际销售97,175辆，Tony V. Pezzano 律师根据报告期内美国涉诉平衡车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库存情况预测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可能销售45,764辆，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销量加预测数量合计为142,939辆（142,939辆不包含788专利诉讼所涉及的EDGE、GLIDE、SRX Mini等三个型号的平衡车，根据Tony V. Pezzano的法律意见，788案件的诉讼阶段尚未进行到事实发现阶段，故无法进行损失测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OTRAX Hoverfly Eco、GOTRAX Hoverfly Ion、GOTRAX SRX、GOTRAX SRX Pro、GOTRAX Hoverfly XL、GOTRAX 654-2、GOTRAX Remix

型号平衡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销售总数量为 117,468 辆，以此为依据计算的可能面临的诉讼赔偿金额为 1,057,212 美元，低于上述计算金额，故在 2021 年 4 月 Tony V. Pezzano 律师测算时点，Golabs Inc. 因专利侵权诉讼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为 1,286,451 美元是充分的合理的。

## 2、是否包含发行人所有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

根据 Tony V. Pezzano 律师的法律意见，上述最大赔偿金额包含了发行人涉诉平衡车产品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但并未包含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新增 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及“新增 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可能面临的赔偿。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劳动纠纷案件”，可能面临的赔偿亦不包括在发行人涉诉平衡车产品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范围内。新增“劳动纠纷案件”如下：2021 年 1 月 20 日，自然人 Angel Barba 声称因照顾身体患病残疾的母亲，导致工作出勤问题而被 TAO MOTOR INC. 解雇，遂以 TAO MOTOR INC. 歧视残疾、非法解雇为由，向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郡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 TAO MOTOR INC. 支付其不低于 75,000 美元的赔偿。该案将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举行庭前会议，目前仍在调查中。

根据上述两起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和劳动纠纷案件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新增 Veloz Powersport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预计可能不会产生赔偿，“新增 Golabs Inc.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预计可能产生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赔偿，“劳动纠纷案件”预计可能产生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赔偿，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荷兰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律师事务所、日本东京不二法律事务所、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AO MOTOR INC.、Golabs Inc.、VELOZ Powersports Inc、Baike Inc.、Tao Motor Canada Inc.、Baike Inc.、Baike B.V.、百客株式会社在当地的经营均拥有所在地（联邦、州、市或郡）法律、法规和条例（统称为“经营法”）要求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证、注册、认证和申请，公司业务运营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在当地未发生针对公司的关于经营法的任何类型争议、判决、诉讼、讼案、索赔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刑事、倒闭或破产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8 月 2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施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代其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Qi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